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 庆 拍 卖

第六期

(总第 248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2)
- ▲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 (4)

【专家解读】

- ▲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突破与制度创新 / (7)

【行业资讯】

- ▲ 重庆拍协应邀到山西学习调研 / (10)
- ▲ 拍卖服务“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项目启动会在京召开 / (12)

【协会动态】

- ▲ 中拍协《关于启动 2025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 (12)

【业务前沿】

- ▲ 司法拍卖“分拆处置”新模式 / (15)

【协会党建】

- ▲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 (17)

【中拍协 30 年】

- ▲ 王波会长谈中拍协：历史、使命与未来 / (27)

财政部印发

《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5〕9号），对完善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审核机制、加强产权登记信息审核、加强产权交易经济行为审批情况审核、加强资产评估文件及转让价格审核、加强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管理、加强对产权交易机构监督管理等六大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此举进一步优化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有助于加强产权交易审核，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强化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全文如下：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金〔20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有关产权交易机构：为加强国有金融机构资产交易、产权流转监管，落实金融机构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审核机制

产权交易机构（以下均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确认的产权交易场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金〔2020〕92号）等有关规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完善产权交易项目资料受理清单。产权交易机构应按规定对金融机构提供的产权登记证（表）、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文件、披露信息等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重点合规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及时、准确、完整反馈审核信息等内容。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受理文件资料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存在瑕疵的产权交易申请。

二、加强产权登记信息审核

产权登记证（表）客观记载金融机构产权状况基本信息，是金融机构依法占有、使用国有金融资本，确认其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基础依据。产权交易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9〕93号）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金融机构办理的产权登记证（表），确认产权交易申请内容与证载信息是否一致，确保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对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占有登记、产权登记内容与产权交易申请内容不匹配的，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受理产权交易申请。

三、加强产权交易经济行为审批情况

审核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产权交易机构应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号）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经济行为审批情况，核实产权交易内容与经济行为审批事项是否一致，确认经济行为经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经济行为审批事项与产权交易申请不一致、审批程序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受理产权交易申请。

四、加强资产评估文件及转让价格审核

财政部门准予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者金融机构总部）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是金融机构办理产权交易相关手续的必备材料，相关文件缺失的，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受理产权交易申请。产权交易机构应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等有关规定，严格

审核比对评估相关文件，重点审核文件中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交易内容与产权交易申请、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是否一致，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层级的合规性，转让底价合规性等要素。非首次挂牌且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应进一步审核历次挂牌情况；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90%的，应进一步审核相关审批文件。

五、加强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管理

六、产权交易机构应加强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信息管理工作，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按要求及时向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报告场内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情况，落实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档案保管有关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信息采集汇总、相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七、加强对产权交易机构监督管理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日常监督管理，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定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的，或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应立即停止相关产权交易机构从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资格，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特此通知。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含犯罪记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文件要求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简称“信用代证”）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拍卖企业在拍前查验过程中，应注意及时更新证件要求。以下为文件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公安厅（局）、数据管理部门，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这不仅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惠企便民的重要举措，也对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地区充分挖掘信用数据价值，创新实施“信用代证”改革，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现就全面推行“信用代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专项信用报告数据基础

各省（区、市）专项信用报告应至少涵盖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对地方政府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数据共享标准，加强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对中央国家机关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给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异议反馈、核查修正机制，持续提高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已修复的信用信息，专项信用报告应予以展示，并标注“已修复”。

二、明确适用对象和应用范围

“信用代证”的适用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信用代证”工作拓展至社会组织和自然人。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将涉及出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全部纳入替代范围。鼓励各地探索信用承诺制，支持信用主体对暂未覆盖领域的违法违

规情况主动承诺，并建立履约践诺跟踪机制，明确虚假承诺的信用主体不再适用“信用代证”。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扩大专项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申请优惠政策等事项中推广“信用代证”。同时，要优化提升专项信用报告的适用性，支持信用主体根据应用场景需要自行选择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支持报告使用方依授权查询和真实性核验，防止信息使用不当损害各主体合法权益。除报告使用方有明确要求外，专项信用报告涵盖时间范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三、畅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四、建立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机制

“信用中国”网站要与省级信用平台网站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按照相关数据共享标准向各地区共享非本地区的信用主体基本信息，为实现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提供支撑。需要信用主体提供其他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各地要明确认可相关地区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不能再要求信用主体重复提供相关证明。对于其他地区信用主体需要办理本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为其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提供便利。

五、完善信息异议处理机制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专项信用报告异议申诉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用主体认为专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内容有误或者对信用修复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省级信用平台网站提出异议申诉。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及时推送给数

源单位，督促数源单位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将申诉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六、强化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区要于 2025 年 9 月底前全面开展“信用代证”工作，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实现“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面向企业和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信用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营造知信、守信、用信、护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专项信用报告版式

【专家解读】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突破与制度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 2 月 17 日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颁布。该法是我国第一部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而制定的专门法律，是构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框架的基础性法律、综合性立法，也是一部富有特色的经济立法。

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突破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统计，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全国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已超过 5700 万户，占企业总量 92.3% 左右。同时，除了规模总量以外，民营企业在吸收社会就业、推动创业创新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当前，民营经济仍面临一些尚待解决的发展障碍，困扰民营企业的市场公平准入、平等使用

生产要素、产权与人身权保护等问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和我国经济发展的整体效率。

长期以来，我国民营经济相关规范散见于《民法典》、《公司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与其他政策文件中，内容缺乏系统性，难以从根本上消除困扰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障碍。《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一部系统化、高位阶的立法，系统性整合并填补制度空白，为民营经济提供了更加明确和稳固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巩固了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一是进一步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宪法》第11条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合法权益作出规定，《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明确了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是保障民营经济公平参与竞争。《民营经济促进法》第1条指出，“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体现出对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市场地位的法律承认。

三是保护民营经济的合法权益。《民营经济促进法》设置“权益保护”一章，从法律层面对产权保护、合法权益保障以及行政机关的行为约束作出具体规定。

四是拓展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并为民营企业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提供了法律支持。

二、《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度创新

《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针对性、创新性的制度安排，能够推动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诸多症结问题，有效回应了民营经济发展的痛点与难点。例如，在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方面，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民营企业依法享有平等的市场竞争机会。在优化投融资环境方面，该法明确民营企业可以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进行质押，降低融资门槛，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此外该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制定出台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重大法律法规

决策应注重听取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这有助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时，该法禁止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的财物，严格落实民营企业产权保障。

《民营经济促进法》不仅关注宏观制度的构建，还着眼于微观层面的细化突破与服务功能的强化，特别是在优化政府服务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该法提出了一系列公共服务具体措施，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回应民营企业的合理诉求等。

三、完善实施路径，实现立法价值

要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律价值，必须完善实施路径，确保其有效落地。

一是强化法律法规的协调与衔接。《民营经济促进法》与现行的《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反垄断法》等法律在适用范围和具体条款上存在衔接需求。要确保法律的统一性与可操作性，下一步需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以保障制度的落地和执行的协调。

二是加快配套制度的落地实施。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效执行离不开具体配套制度的支撑。在市场准入、融资支持、科技创新激励等方面，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需要结合实际，完善可操作性的配套制度，确保政策执行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从而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透明和公平的服务。

三是强化司法保障与案例引导。要让《民营经济促进法》真正发挥作用，必须通过司法实践让法律条文“长牙带刺”。应通过司法裁判明确法律条文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标准。强化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对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行为，如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侵犯企业财产权等，应依法追究。同时，应建立司法与行政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司法裁判巩固法律权威，通过行政执法提升法律实施效率。

总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在今后的实施中，通过不断总结实施经验、健全配套制度，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

【行业资讯】

重庆拍协应邀到山西学习调研

2025年5月22日至28日，重庆拍卖行业协会会长蒲音、秘书长郑旖、名誉会长谢援朝等应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邀请，到山西省开展行业内调研，先后出席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换届大会并深入拍卖企业参观学习交流，全面了解山西省拍卖行业的创新实践与发展成果。中拍协会长王波、中拍协科技与标准部副主任王雪颖、以及来自湖北、河北、浙江、河南等五省一市的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及相关企业代表齐聚山西太原，在山西省拍协会长樊瑞心、名誉会长侯英吉陪同下开展调研学习。

共谋发展新篇 凝聚行业力量

5月22日上午，赴晋参访团成员全程参加了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王波会长发表重要讲话。王波会长充分肯定了山西拍协在推动行业规范化建设、促进拍卖市场健康发展、助力山西经济转型中所做的贡献。王波会长强调，山西作为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拍卖行业应立足省情实际，主动服务地方发展大局。他提出三点希望：一是立“转型发展潮头”，重点在国有资产盘活、乡村振兴等领域开拓创新；二是树“和谐协会标杆”，加强与中拍协及兄弟省市协会的联动；三是当“创新发展先锋”，在公共资源交易、数字拍卖等领域勇于突破，形成“山西模式”。

探索创新路径 共话行业未来

5月22日下午，在王波会长的带领下，参访团一行赴太原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进行实地调研，并与企业代表举行座谈交流。座谈会上，太原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人刘计河首先介绍了企业的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及业务模式，分享了与政府合作的成功案例。随后，与会人员围绕公共资源交易与拍卖业务的融合发展这一主题展开深入探讨，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既分享了成功经验，也坦诚交流了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王波会长对各

地取得的实践成果给予肯定，强调中拍协将持续推动拍卖行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实现新突破。

5月23日上午，王波会长率领参访团前往山西亿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并与企业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就拍卖企业如何实现进场交易模式落地、如何与网络平台深度合作、如何提升社会对拍卖行业的认知以及拍卖档案管理经验等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山西亿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宝玉特别展示了公司档案管理规范及拍卖档案案例。王波会长对山西拍卖行业创新推行自律监督信誉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通过与网络平台合作实现企业效益提升、拍卖企业尝试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创新实践给予了高度的肯定。调研座谈会现场了解拍卖企业档案管理情况。

5月24日至28日，重庆市拍协和湖北省拍协及部分企业负责人在山西省拍协会长樊瑞心、名誉会长侯英吉的陪同下，先后在山西省晋中市、吕梁市、河津市与当地著名的拍卖企业开展学习交流座谈活动，所到之处受到企业员工的热情接待、周到服务，大家收获满满。

总结与展望

此次赴晋学习调研活动全面了解了山西省拍卖行业在创新驱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及社会责任践行中的丰硕成果。感受到山西拍卖行业的“晋商精神”历久弥新，特别是山西省拍协在做好企业与政府之间桥梁，协调各方关系、维护企业利益、提倡行业自律、规范拍卖行为，为企业排忧解难，扩大行业影响等方面均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值得重庆拍协认真学习。山西省的拍卖企业作为我国拍卖市场的一支生力军，在古老、文明、富饶、秀美的三晋大地上积极开拓市场，做大做强自己，创造了“产权+拍卖”等独特的经验。拍卖企业在困境中砥砺奋进，主动作为，努力创新的态度和百折不挠的韧性给参访团留下深刻印象。

（重庆拍协秘书处）

拍卖服务“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项目启动会在京召开

2025年5月19日下午，拍卖服务“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项目启动会在北京召开。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原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部主任张琳及各省（市）拍卖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等参加会议。会议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科技与标准部副主任王雪颖主持。

首先，秘书处汇报了项目立项情况，介绍了领跑者评价制度的背景与发展进程。随后，王波会长发表动员讲话，着重强调制定拍卖服务“领跑者”评价标准对于规范行业秩序、提升服务质量具有关键意义。他号召全体参与人员凝心聚力，以高度的责任感投入标准编制工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接下来，标准技术指导张琳介绍了“领跑者”评估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技术原则，明确指出标准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公正性与实用性原则，为后续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会上各位专家踊跃发言，围绕拍卖服务定义、评价标准形式及适用范围等核心问题各抒己见，提出诸多极具价值的意见与建议。

会议最后，贺慧副会长作总结发言。他指出此次标准编制将引领拍卖行业在数字化转型、服务升级等关键领域形成创新示范效应。他期待全体编制人员秉持专业精神，加强协同合作，稳步推进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助力拍卖行业迈向科学治理、规范创新的新阶段。

【协会动态】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关于启动 2025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根据 2025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和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关于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地拍卖企业参评的意愿，经研究，定于 2025 年 6 月正式启动 2025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1. 拍卖企业无现行有效资质的；
2. 拍卖企业现有资质在有效期并有晋级意愿的；
3. 因 2022 年等级评估结果和 2025 年等级评估结果（公告二）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建议以上获得资质等级的拍卖企业积极参评。

二、参评条件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参评企业应符合 GB/T 27968-2011 中“3.1.2 参评企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申报参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下发时间，应均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志愿申报 AAA 级的拍卖企业，应符合 GB/T 27968-2011 “4.1.1 参加 AAA 级企业评估的基本条件”的要求并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GB/T 27968-2011）、第 1 号标准修改单、《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第一号标准修改单释义》（2025 年修订版）等文件开展。（上述文件，请点击文末阅读原文查看附件 1、2）

四、评估申报

（一）资料提交

拍卖企业须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方网站，进入“企业等级评估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参评；通过条件审核后方可在线缴费并填报提交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申报及审核各阶段的安排与要求，见附件 3）。

企业参评申报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正式开始。条件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资料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二）注意事项

1. 参评企业应准确填写联系人、电话、邮箱及相关联系信息，全程关注评估办短信、电话及申报系统后台通知。
2. 申报资料一经提交，企业不可再自主返回修改。资料审核阶段企业应随时关注系统中反馈的初审意见。如有驳回修改要求，应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3. 评估系统设置初评分数显示功能。申报企业可在初审评分后在系统中对非经营指标进行一次修正补报。后续，评估办将不再接受资料补报。

五、工作组织

本次评估工作由中拍协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委员会领导部署，由中拍协评估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协助配合，由“北京中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网络申报技术服务。

六、联系方式

（一）评估申报问题的咨询，请联系评估办公室。

联系人：任飞澜 王萆 电话：010-64931466 电邮：pingguban@caal23.org.cn

（二）申报系统问题的咨询，请联系网络服务部。

联系人：魏茂乾 电话：4008985988 电邮：maoqian@caal23.org.cn

（三）举报和监督，请联系评估监督办公室。

联系人：季乐 电话：010-64932499 电邮：jile@caal23.org.cn

附件：（可在中拍网查阅下载）

1. 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第 1 号修改单；
2. 《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第一号标准修改单释义》（2025 年修订版）；

3. 《2025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
4. 企业等级评估系统使用手册

【业务前沿】

司法拍卖“分拆处置”新模式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创新大宗动产分拆处置新模式，针对瓶装白酒易挥发损耗、不宜长期存放的特性，在摸索采取传统拍卖模式处置效果不佳的情况，借鉴处置大宗上市公司股票的分拆拍卖模式，以契合市场上消费者购买瓶装白酒的消费习惯，成功处置多批次、年代久的酒产品并取得良好成效，值得其他拍卖企业及有关机构学习借鉴。

案件：重庆市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某某责令退赔、罚金案

——探索大宗动产分拆处置新模式

一、案件索引

法院：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二、关键词

瓶装白酒 传统拍卖 分拆处置 递减式降价

三、基本案情

被执行人重庆市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某某责令退赔、罚金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经查，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局在案件侦查期间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重庆市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瓶装酒 123 件（标识为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出品的“壶中岁月”酒，规格每件 6 瓶*500ml）。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委托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南春酒厂”）对扣押的瓶装酒 123 件进行鉴定，剑南春酒厂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鉴定意见书》，证实委托鉴定的瓶装酒均系该公司生产，但多年前已停产，当年出厂参考价为 288 元/瓶。人民法院按程序进行司法拍卖，采取打包整体拍卖的传统模式，经一拍、二拍以及变卖，均因无人竞

买而流拍。2023年11月20日变卖流拍后，人民法院征询债权人代表是否接受以物抵债，2024年1月10日债权人代表向法院出具书面声明，拒绝以物抵债。人民法院认为，涉案白酒虽经司法拍卖均以流拍告终，但不可否认的是，涉案白酒确属有价值的财产，并非完全无法变现，如继续扣押在司法机关长期无法处置，因保管场所储存条件限制，长期存放容易导致酒水挥发变质；而简单退还被执行人后放任自流，则会导致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流失，损害债权人利益。如何继续处置涉案白酒予以变现成为摆在执行法院面前的一道难题。

四、执行结果

为及时有效处置该批白酒，人民法院与某交易平台借鉴上市公司股票的分拆处置经验，对涉案123件瓶装白酒分拆拍卖的技术可行性展开会商，并就成交规则、成交后物流、保价等后续细节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研究制定了允许买家以1瓶为最小单位参与竞买，竞买数量由买家自由申报，买家根据申报数量缴纳相应保证金，并设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复合型成交规则的分拆处置方案。嗣后，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6日采取分拆处置模式，将涉案白酒在拍卖平台上架拍卖。经过四轮拍卖和多次竞价，共吸引81人报名参与，近3万人围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将123件剑南春瓶装白酒全部处置完毕，最高溢价率达到63.57%。

五、典型意义

本案是重庆市首例创新大宗动产分拆处置新模式，成功处置多批次、年代久的酒产品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典型案列。针对瓶装白酒易挥发损耗、不宜长期存放的特性，人民法院在摸索采取传统拍卖模式处置效果不佳的情况，借鉴处置大宗上市公司股票的分拆拍卖模式，以契合市场上消费者购买瓶装白酒的消费习惯。通过与某交易平台协作，在全市率先探索特殊大宗动产“分拆处置+无保留价递减式降价”的司法拍卖新模式，成功推动大宗瓶装白酒在较短时间内全部处置完毕。该创新做法既实现资产的集中快速处置，又保障资产变现价值最大化，为司法拍卖大宗动产开拓了全新路径。

【协会党建】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顽强的意志品质，直面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严字当头、刀刃向内，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整治力度之大、制度执行之严、持续时间之长前所未有，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辟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新境界，在党的建设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一、举旗定向、领航掌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论述生动彰显我们党的强大真理力量和强大人格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围绕为什么要制定、如何看待、怎样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鲜明提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抓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看起来是小事，但体现的是一种精神。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

（二）鲜明提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从中央政治局抓起、自上而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

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只要我们中央政治局的同志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就会上行下效、产生强大示范效应，全党就会很有力量，就不惧怕任何艰难险阻。中央政治局同志要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一条一条严格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三）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

（四）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坚持从严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决不能不当回事。

（五）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期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我们制定这个规定，既符合我们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要求，也符合群众对我们的期盼。要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六）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是好不容易筑起的，一定要倍加珍惜，不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

二、党中央带头、全党行动，有力有序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驰而不息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采取有力举措，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兑现了庄严承诺。

（一）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中央政治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十九届、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先后两次修订实施细则。中央政治局每年听取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总书记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体现在治国理政各方面，始终如一从自身做起，为中央政治局作出了表率示范，为全党树立了光辉榜样。秉持坚定信念。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率领中央政治局常委参观《复兴之路》展览，首次提出并阐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党的十九大闭幕仅一周，瞻仰上海党的一大会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船，强调时刻不忘初心，担当党的崇高使命。党的二十大闭幕后首次京外活动，来到延安瞻仰革命圣地，号召全党同志把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发扬好。坚持勤政务实。深入地方考察调研，从白山黑水到南海之滨，从平原水乡到大漠戈壁，从农村社区到边关哨所，不避寒暑、不辞辛劳，足迹遍布神州大地。对考察调研方案亲自把关，要求安排紧凑、务实高效。出行不腾道、不封路，与群众直接接触、亲切交流。坚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在地震灾区住临时板房，上一七一舰与战士们一起就餐，在陕北梁家河与乡亲们一起吃油馍馍、麻汤饭。带头落实“短、实、新”文风，讲话接地气、暖人心。满怀赤子之心。要求五级书记一起抓、立下军令状，深入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指挥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同心抗击新冠疫情，引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中央政治局将作风建设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基础，用“讲认真”的精神、“有韧劲”的行动逐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做到严格自我约束动真格、坚决贯彻执行不漏项。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务求实效。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加强重大会议活动统筹协调，严控会议活动数量和规模，更多采用视频方式召开或举办。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加强发文统筹，严控文件数量、篇幅和规格。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严控中央领导同志活动报道的字数、时长，严控全国性会议新闻报道次数，对报道的主题主线、刊播时间、篇幅时长严格把关，将更多版面、时长和镜头留给人民群众。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工作生活待遇规定。在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严格文稿发表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二）加强理论武装，筑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解决好“总开关”问题，为改作风转作风破除思想障碍、注入精神动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以及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都把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检视、剖析、反思，对作风问题进行对照、查摆、整治，红脸出汗、触及灵魂，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打下坚实思想基础。

（三）聚焦“四风”突出问题，步步深入靶向施治。坚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靶子、有的放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的十八大后，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对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年卡、公款吃喝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大办婚丧喜庆、滥发钱物、会所中的歪风、违规打高尔夫球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党的十九大后，

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整治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深挖细查收受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整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党的二十大以来，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提出一系列重要举措，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严控从基层借调工作人员，推动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现象，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一刻不停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务接待等问题，严肃纠治借培训考察之机公款旅游、奢华装修楼堂馆所等现象。

（四）强化监督执纪，保持高压态势。把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的作风的一项经常性重点工作来抓，完善作风建设监督制度，促进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不断延伸监督触角，提高及时发现“四风”问题的能力，形成惩治不正之风的监督压力。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提醒、明察暗访，开展通报曝光、警示教育。持续加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不收敛不知止等顶风违纪行为，强化震慑效应。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7.6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2.3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9.5万人。建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截至2025年3月连续138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案例核查通报机制，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

（五）深化标本兼治，风腐同查同治。注重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着力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织密制度之笼。制定修订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

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纳入其中。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深化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三、一子落地、满盘皆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先手棋”，牵一发而动全身，小切口撬动大变局，推动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推动百年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浴火重生，焕发新的生机、新的活力，推动我们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有目共睹的深刻变化。

（一）“两个确立”深得民心，“两个维护”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深厚情怀，夙夜在公、严格自律的崇高风范，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使命担当，让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看到了党中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的坚强决心，极大增进了对核心、领袖、统帅的衷心拥护、信赖和爱戴。大家普遍反映，“总书记想的就是老百姓盼的，党中央干的就是老百姓赞的”。正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一以贯之、有力有效，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极大增强了全党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极大增强了全党听习近平总书记指挥、向党中央看齐、步调一致向前进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为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奠定了重要基础，推动党的团结统一达到新的历史高度。

（二）党内政治生活更加严格，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净化。通过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坚决防范和查处“七

个有之”问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明显增强，一度盛行的“潜规则”等不良风气正在失去生存的土壤，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日益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

（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有力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重点整治。聚焦“四风”老问题和新动向开展集中整治，攻克了一批司空见惯的作风顽疾，奢靡享乐歪风基本刹住，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等现象明显改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全国“三公”经费大幅下降，2023年比2012年减少68.4%。全党形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共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侵害企业利益、干扰企业经营的作风之弊得到纠治，营商环境、发展环境得到优化，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构建，政府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四风”惯性有效扭转，歪风邪气的生存空间不断压缩，党的作风实现整体好转。

（四）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密切，党长期执政的基础更加巩固。学习推广“四下基层”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员、干部增强了同群众一块过、一块苦、一块干的自觉性。大力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排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害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党员、干部、群众反映，中央八项规定就是新时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更加坚定了相信党、依靠党、跟党走信念信心。2024年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显示，对党中央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表示满意、总体成效表示肯定的，分别为97.4%、94.9%。

（五）党员、干部工作状态和精神状态更加积极，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得到提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遏制了不正之风，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接待应酬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心思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进一步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校正了政绩观偏差、激发了干事创业热情。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应对突发事件、

抗击自然灾害等重大任务和大战大考中，各级党组织组织有力、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奋勇争先、挺膺担当，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彰显，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放眼全球“风景这边独好”。大家普遍反映，中央八项规定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为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氛围越来越浓。

（六）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化风成俗迈出坚实步伐。把加强作风建设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结合起来，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各种不良思潮侵蚀，带头践行新风正气，带动全社会敦风化俗。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深入人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现象逐渐减少，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和 irrational、不文明消费习俗逐步破除，“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绿色低碳成为生活新风尚，社风民风明显改变。

中央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了中国，并将继续改变中国。中央八项规定带来的变化，是全面深刻的变化、影响深远的变化、鼓舞人心的变化，塑造了在困难面前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党群、干群关系，锤炼了今天这样一个高度团结、坚强有力的中国共产党，增强了我们党在国际风云变幻中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历史主动的底气信心。实践充分证明，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丰富了自我革命有效途径，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具有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能够正视并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永远值得人民信任。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还屡有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时抬头，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特别是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政绩观偏差、搞“面子工程”，执行政策“一

刀切”、层层加码，文风会风不实不正、搞文山会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漠视群众、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借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违规建设、豪华装修楼堂馆所，开展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活动和国内考察调研活动等突出问题，干部群众反映仍较强烈。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四、在实践中总结、从总结中提升，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成效，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党更加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是新时代最重大政治成果、最宝贵历史经验、最客观实践结论，是党和人民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经过十几年的生动实践，中央八项规定成了改变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的标志性举措，探索了有效方法，积累了宝贵经验，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

（一）必须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中央八项规定的制定和落实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没有总书记，这事干不成”，这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高度共识。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形成了上率下随抓作风建设的强大声势。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对待作风问题，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坚持领导带头做、带头抓，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增强定力、养成习惯，坚定不移把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必须坚持固本培元、激浊扬清。党性坚强、党纪严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会更加坚定、更加有效。新时代开展的历次党内集中教育，都以思想教育打头，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

思想，以坚强党性固本培元，以优良党风激浊扬清，以严明党纪整饬作风，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三）必须坚持心系群众、情系百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群众期待，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新时代新征程，必须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让群众可感可及，以优良作风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必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中央八项规定宏观着眼、微观着力，直击要害、务实管用，成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成功典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进一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将制度建设贯穿作风建设全过程，一手抓建章立制、一手抓贯彻执行，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五）必须坚持动真碰硬、久久为功。我们党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力度和劲头，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真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紧盯不放、寸步不让，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同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不正之风进行坚决斗争，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六）必须坚持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靠的是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靠的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负起责任。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牢记加强作风建设是全党的共同责任，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准确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

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好运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中拍协 30 年】

王波会长谈中拍协：历史、使命与未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现任会长王波同志于 2023 年到中拍协工作，但是他与中拍协的缘分起始于二十年前，他见证了中拍协的成长与发展。本次专题从他与中拍协交汇的故事、中拍协的道路使命与中拍协的未来发展三个方向采访王波会长，以期回顾历史，坚定前行。

您与中拍协第一次相识是什么时候？

从 1995 年 4 月到 1998 年 5 月，内贸部市场司和中拍协在上海共举办了 10 期从业人员培训班，约有 2500 人参加了培训。这 10 期培训，有效缩短了中西部地区与沿海地区拍卖行业业务能力上的差距，促进了全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初步形成了行业职业教育第一阶段即基础阶段的教材体系和师资队伍，基本形成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和国家注册拍卖师考试“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试卷、统一评分标准、统一授证”五个统一，初步改变了行业恢复之初人才奇缺的窘迫情境。

我受益于这次培训。1997 年—1998 年我在内贸部直属公司——上海的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任职，当时的会长和秘书长与我是内贸部的同事，给我提供了这次培训的机会。在 1998 年 3 月的培训上，我了解到了拍卖是什么、拍卖师是什么、拍卖应该如何进行。人生职场变换，二十多年后，我算正式加入了拍卖行业，还需要重新培训，向各位前辈学习。

您后来与中拍协又有哪些交集？

1998年10月，我回到北京，任《中国市场》杂志社负责人，根据当时内贸局营销改革司张延华司长的提议，我与时任中拍协会长的郭长安就联合创办《拍卖·收藏·典当》月刊达成合作意向，每月月末出版。由《中国市场》杂志社下设的“拍卖·收藏·典当”编辑部，安排了两个编辑人员专职负责，并于1999年1月正式出版。当时是以“中国市场调研报告”的名义，作为内部资料出版物，从第4期开始我们取得了“内部资料出版物许可”（京内资准字99-L0548）。

考虑到当时拍卖的稿源比较少，所以我们把收藏和典当板块内容加了进来，我们的宗旨是“拍之所值、藏之所珍、当之所急”。在第一期32页的发刊词中，我们写道：“作为全国拍卖、典当行业的唯一专业刊物，办刊宗旨是‘促进拍卖、典当、收藏的共同繁荣与发展’。《拍卖·收藏·典当》的问世，得益于国内贸易局营销改革司、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全国典当专业委员会、中国市场杂志社等有关部门和团体的通力合作。”《拍卖·收藏·典当》是为正式申请《中国拍卖》出版刊号的过渡性刊物，目的是为维护读者和作者资源，积累办刊经验，提供申办正式期刊的理由。直至出版到2005年12月，由中拍协申请，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中国拍卖》获得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号，于2006年正式创刊，《拍卖·收藏·典当》完成了历史使命，在出版了84期后正式休刊。

您认为中拍协30年有哪些重要的历史时刻？

回顾过去30年的不凡历程，可以用极具里程碑意义的“六个第一”来精准概括。一是协会的诞生，让拍卖行业首次有了全国性的自律性组织。二是《拍卖法》正式实施于1997年1月1日，拍卖这一特殊交易方式首次被纳入法制轨道，实现有法可依。三是首届拍卖师资格考试在1997年3月21日举办，有力推动了行业 and 人才队伍建设朝着规范化迈进。四是《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行业标准在2010年7月1日正式实施，作为我国拍卖行业第一部行业标准，也是艺术品市场的第一个行业标准，这份标准为业务开展提供了准确而清晰的操作指南。五是“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国际论坛”2005年6月在北京召开，这是中拍协国际化进程中首个聚焦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的国际交流平台。六是《关于促进网络拍卖

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在 2024 年 5 月颁布实施，作为我国网络拍卖领域的首个规范性文件，它填补了网络拍卖管理的制度空白，为网络拍卖业态指明了发展方向。

关于中拍协 30 周年成长历程，您有什么话要说？

感恩 30 年来老拍卖人、老领导、老同事的无私奉献和敢为天下先的担当精神。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包括杨树德、邸建凯、邓永成、赵杰、郭长安、张延华、余平、黄小坚同志在内的历任会长和包括覃业竣、欧晓理、姚广海、李卫东等同志在内的历任秘书长，还有已经故去的中拍协法咨委原主任委员田涛和中拍协原副秘书长王凤海等等。这是一群人，来自五湖四海，有来自商业口、物资口、工商口、税务口、供销口、财政口等的干部同志，有企业的，也有公务员，不再一一赘述。我们走得越远，越不应该忘了来时的路。感恩他们为拍卖行业的辛勤付出，我们永远不会忘记他们。

您认为中拍协未来发展还需要做出怎样的努力？

一是坚持管行业也要管党建。按照总书记 2024 年在中央社会工作会议上对社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联动，坚持管行业也要管党建，形成做好社会工作的强大合力；社会工作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政治担当，勇于实践探索，扎实履职尽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二是行业协会要更好地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三是走融合发展的道路，各种交易方式、各种技术模式、各种资源配置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深度融合，共同发展。这是拍卖应该走的路。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